

信阳市中心城区道路照明设施能源费用 托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31

采 购 人：信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3月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T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根据（信财购〔2025〕7号）要求，要及时复核中标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扫码、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中小企业声明、业绩、社保、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中心城区道路照明设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31

2、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城区道路照明设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241505.25 元/年

最高限价：21241505.25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年)	包最高限价(元/年)
1	信财公开招标 -2025-131-1	信阳市中心城区道路照明 设施节能改造及托管运维 项目	21241505.25	21241505.25

5、采购需求：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模式，对路灯设施实施节能及智能化升级改造并进行运行维护，由中标人提供 LED 灯具及智能化管控设备，建立智慧路灯管理信息平台，实行“一张网”智慧化、数据化管控，平台具备智能管控、智慧运维、数据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管理、节能降耗等功能，对改造后的路灯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路灯设施的节能升级改造及智慧平台搭建；至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托管期，本项目运维托管期 10 年。

(5) 服务地点：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路灯设施的节能升级改造及智慧平台搭建；至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托管期，本项目运维托管期 10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2025年1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除“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其它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办理；

(5)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7、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9、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0、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1、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

证电话保持畅通。

1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100000.00 元。

13、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大庆路 3 号

联系人：卓东海

联系方式：0376-62335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阳

联系方式：0376-6562768/17516302966（办）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阳

联系方式：0376-6562768/17516302966（办）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 1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大庆路 3 号 联系人：卓东海 联系方式：0376-6233547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阳 联系方式：0376-6562768/17516302966（办）
1. 1. 3	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心城区道路照明设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1. 1. 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1. 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 1. 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运维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灯具、单灯及双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智慧平台属于本次采购服务项目配套的货物，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1241505.25 元/年（其中包含照明设施电费 16046945.9 元/年，路灯管养运维费 5194559.35 元/年）； 最高限价：21241505.25 元/年（其中包含照明设施电费 16046945.9 元/年，路灯管养运维费 5194559.35 元/年）（包括应支付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 注：1、投标总报价=照明设施电费报价+路灯管养运维费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 3. 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3. 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路灯设施的节能升级改造及智慧平台搭建；至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托管期，本项目运维托管期 10 年。
1. 4. 2. 4	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提供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2025 年 1 月份以来连</p>

		<p>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除“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其它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办理； (5)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 4. 2. 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是</u> （是、否）
1. 4. 3.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 7. 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1. 8. 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HNZB2022@126.com (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 4. 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 5. 4	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注: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
3. 7. 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 3.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 1.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5. 1.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2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也未在 20 分钟内联系到采购代理机构,交易系统会自动退回其投标文件。
5. 2. 2	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 2. 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5. 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 2.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6. 2. 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u>是</u> (是、否)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u>/</u>
13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费收费约定:</p> <p>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0000.00元。</p> <p>服务费交纳账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账号：41050176284309666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府前路支行</p>
1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0371—65962573 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	<p>联系单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p> <p>联系人员: 刘阳</p> <p>联系电话: 0376-6562768/17516302966 (办)</p> <p>通讯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六街龙飞山城一期 3 号楼信房集团 13 楼</p>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付款方式: 按合同执行。	
19.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电子签章）的针对本次采购需求做出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4.7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

(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

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的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编制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投标人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

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2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代理服务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响应《“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以及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要求，信阳市拟实施中心城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及托管运维项目。该项目以国家“双碳”战略为指引，秉持“节能+智慧”理念，以城市照明维护养护服务为保障，通过能源托管模式推进道路照明显慧化节能改造，建立路灯“可视化、一张网”智慧管理信息平台，旨在提高道路照明效果与安全系数，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智慧型城市，全面提升城市照明品质和夜间形象，优化路灯管理水平，增强群众幸福感与城市安全感。

本项目为智能节能改造服务项目，采用能源托管模式对信阳市路灯进行道路照明显慧化节能改造。

1、建设内容：

1.1 改造灯具：一是按照“一路一策”的设计理念，将中心城区 28459 盏低光效路灯灯具（含玉兰灯及中华灯）和 4068 盏钠灯灯具进行更换，统一改造为 LED 高光效物联网路灯并加装物联网数字控制器；二是将现有的 2393 盏高光效 LED 灯具加装物联网数字控制器。具体改造清单以实际需求为准。

1.2 搭建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安装路灯管理系统软件、智能远程控制系统，实现单灯通讯和远程控制的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并在实施机构指定的地点搭建智慧照明管理平台，配套管理平台相关办公设施，实现全市“一张网”的智慧化管控目标。

1.3 承担道路照明设施日常管理维护：项目期内负责所有改造范围内的照明配套设施（箱变、配电柜、线缆、灯杆、灯头等）日常巡查和维护管养任务，确保道路照明设施安全、正常使用。

2、项目目标

通过对信阳市进行道路照明显慧化、节能改造建设，降低城市能耗，实现节能减排，提高路灯品质，减少维护投入，改善道路照明环境，为安全行车提供保障，技改后实现路灯节电率 30%以上，亮灯率保持在 99%以上。

3、采购标的

能源费用托管型模式下，由中标人负责改造，合同期内按月足额缴纳电费，同时负责路灯各类设施（箱变、配电柜、线缆、灯杆、灯头等）的维护管理。

能源托管服务费：本项目基准值合计为 21241505.25 元/年（其中包含照明设施电费 16046945.9 元/年，路灯管养运维费 5194559.35 元/年）。

附表 中心城区道路路灯设施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路灯杆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中杆灯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灯具类型	数量			灯具类型	数量	
2017年改造明细										
1	申城大道	申桥至民权街	28	LED	51	100W(49 盏)	1	LED 投光灯	3	150W(3 盏)
2	工区街	文化中心转盘至琵琶路	212	LED	424	150W(212 盏) 100W(212 盏)	8	LED 投光灯	32	200W(32 盏)
3	龙江大道	南京大道至平东路	279	LED	558	150W(278 盏) 100W(278 盏)	19	LED 投光灯	85	200W(85 盏)
4	平桥大道	平桥涵洞至平东路	286	LED	572	100W(287 盏) 50W(287 盏)	3	LED 投光灯	12	200W(12 盏)
5	平中大街	南京大道至浉河北路	216	LED	432	150W(218 盏) 100W(218 盏)	— —	— —	— —	— —
6	平安大道	光明路至高架入口	120	LED	240	250W(120 盏) 100W(120 盏)	5	LED 投光灯	19	200W(19 盏)
7	光明街	南京路农林路	143	LED	286	150W(143 盏) 100W(143 盏)	— —	— —	— —	— —
8	平西大街	南京大道至科教路	112	LED	136	200W(112 盏) 150W(24 盏)	2	LED 投光灯	8	200W(8 盏)
9	团结路	科教路至平桥大道	38	LED	76	150W(38 盏) 100W(38 盏)	— —	— —	— —	— —
10	人民路(浉河区)	工区街至民权街	54	LED	54	150W(54 盏)	— —	— —	— —	— —
11	区府路	科教路至平桥中心大道	15	LED	15	200W(10 盏) 100W(5 盏)	— —	— —	— —	— —
12	科教路	平西路至团结路	17	LED	17	150W(18 盏)	— —	— —	— —	— —
13	农林路	光明路至平中大街	25	LED	25	100W(25 盏)	— —	— —	— —	— —
14	人民路(平桥区)	区府路至平桥大道	26	LED	26	200W(26 盏)	— —	— —	— —	— —
15	邮电路	平桥人民路至团结路	6	LED	6	200W(6 盏)	— —	— —	— —	— —
小计		1577			2918		38		159	
2019年改造明细										
16	贤桥	南湾大街到市委党校	16	LED	16	150W(16 盏)	— —	— —	— —	— —
17	琴桥	— —	40	LED 灯	40	150W(40 盏)	— —	— —	— —	— —
18	关桥			射灯	116					
19	南湖路	鸡公山大街至茶叶桥	65	LED	130	100W(65 盏) 60W(65 盏)	— —	— —	— —	— —
		茶叶桥至水上运动学校公交站牌	124	LED	124	100W(124 盏)	2	LED 投光灯	6	150W(3 盏)
20	南翔街	新五大道至南湖大街	68	LED	68	100W(65 盏)	2	LED 投光灯	6	100W(6 盏)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路灯杆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中杆灯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灯具类型	数量			灯具类型	数量	
21	鸡公山大街	红军广场三角绿地至大石门	498	LED	829	200W(489 盏) 100W(5 盏) 60(335 盏)	8	LED 投光灯	32	150W(32 盏)
22	北京大街	浉河公园至十里河立交桥	291	钠灯+LED	561	钠灯 250W(74 盏) LED150W(23 盏) LED100(232 盏) LED60W(232 盏)	5	LED 投光灯	19	150W(19 盏)
23	民权街	新华路至鸡公山大街	192	LED	310	100W(192 盏) 60W(118 盏)	6	LED 投光灯	25	150W(25 盏)
24	长安路	中山路至鸡公山大街	90	LED	180	100W(90 盏) 60W(90 盏)	— —	— —	— —	— —
25	中山街	长安路至申城大道	79	LED	150	100W(79 盏) 60W(71 盏)	2	LED 投光灯	10	150W(10 盏)
26	八一路	东方红大道至长安路	32	LED	64	150W(32 盏) 60W(32 盏)	6	LED 投光灯	28	150W(28 盏)
27	十里河立交桥	— —	138	LED	138	150W(138 盏)	1	LED 投光灯	3	150W(16 盏)
28	东方红大道	关桥至民权街	105	LED	210	100W(105 盏) 60W(105 盏)	1	LED 投光灯	6	150W(6 盏)
		民权街至文化中心转盘	48	LED	95	150W(48 盏) 100W(47 盏)	4	LED 投光灯	16	200W(16 盏)
29	南京大道	文化中心至高速路高架桥	410	LED	518	250W(55 盏) 150W(355 盏) 100W(108 盏)	13	LED 投光灯	65	200W(65 盏)
30	拱桥路	工区路至建设路	48	LED	84	100W(42 盏) 50W(42 盏)	— —	— —	— —	— —
31	浉河南路	生态研究院至琴桥	427	LED	529	200W(202 盏) 100W(327 盏)	5	LED 投光灯	23	200W(9 盏) 150W(14 盏)
		琴桥至福桥	166	LED	166	100W(166 盏)	— —	— —	— —	— —
32	浉河北路	茶叶桥至琴桥	227	LED	322	150W(76 盏) 100W(151 盏) 60W(95 盏)	3	LED 投光灯	10	150W(10 盏)
		琴桥至福桥	121	LED	161	100W(121 盏) 50W(40 盏)	4	LED 投光灯	14	200W(14 盏)
33	新五大道	新五大道南湾段(南翔街至道路东侧尽头)	57	LED	114	100W(57 盏) 80W(57 盏)	— —	— —	— —	— —
		新五大道铁路桥涵洞至新六大街	67	LED	134	200W(67 盏) 100W(67 盏)	2	LED 投光灯	6	150W(10 盏)
		新六大街	152	LED	304	250W(152 盏)	26	LED 投光灯	80	150W(80 盏)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路灯杆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中杆灯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灯具类型	数量			灯具类型	数量	
34	新七大道	至二十四大街				200W(152 盏)				盏)
		新八街至新十四街	78	13 火 LED 中华灯	1014	50W(1014 盏)	— —	— —	— —	— —
		新二十四大街至高铁桥	141	LED	282	250W(141 盏) 200W(141 盏)	16	LED 投光灯	64	150W(64 盏)
		新高铁桥至工十四路	153	钠灯	191	250W(191 盏)	— —	— —	— —	— —
35	新七大道东段	茶源路至南翔街	196	LED	392	250W(196 盏) 100W(196 盏)	18	LED 投光灯	54	400W(54 盏)
		南翔街至新六大街	363	LED	726	200W(360 盏) 100W(360 盏)	22	LED 投光灯	128	200W(78 盏)150W(50 盏)
		新六大街至新二十四大街	202	LED	404	180W(202 盏) 80W(202 盏)	9	LED 投光灯	36	150W(24 盏)250W(12 盏)
		新二十四大街至工二十六路	459	钠灯	905	250W(905 盏)	10	LED 投光灯	36	150W(36 盏)
35	新七大道东段	工二十六路至工二十八路	19	LED	38	250W(16 盏) 75W(16 盏)	4	LED 投光灯	12	200W(12 盏)
36	新八街	新五大道至新七大道	25	LED	25	120W(27 盏)	— —	— —	— —	— —
37	新十四街	新五大道至新七大道	27	LED	27	120W(27 盏)	— —	— —	— —	— —
		新七大道至新九街	38	LED	52	150W(38 盏) 100W(14 盏)	2	LED 投光灯	16	200W(16 盏)
		新十一街至新十五街	28	LED	56	160W(28 盏) 80W(28 盏)	6	LED 投光灯	18	200W(18 盏)
38	新三路	白高庙至新六大街	47	钠灯	47	250W(47 盏)	— —	— —	— —	— —
		政和花园 E 区至二十四街	126	LED	168	150W(39 盏) 120W(19 盏) 100W(49 盏) 60W(61 盏)	— —	— —	— —	— —
		羊山外小门前	2	LED9 火玉兰灯	18	30W(18 盏)	— —	— —	— —	— —
		新二十四大街至新二十八大街	35	LED	70	150W(70 盏)	4	LED 投光灯	12	150W(12 盏)
		新二十八大街至新三十二大街	48	钠灯	96	250W(96 盏)	— —	— —	— —	— —
39	新六大街	新华西路至北环路	236	LED	346	200W(173 盏) 100W(173 盏)	4	LED 投光灯	14	150W(14 盏)
		北环至北湖	119	LED	238	160W(119 盏) 80W(119 盏)	— —	— —	— —	— —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路灯杆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中杆灯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灯具类型	数量			灯具类型	数量	
40	新十六街	北环路至新七大道	103	LED	103	150W(42 盏) 80W(58 盏)	— —	— —	— —	— —
		新七大道至南京大道	95	LED	95	150W(95 盏)	14	LED 投光灯	50	200W(50 盏)
41	新十八大街	北侧断头路至新七大道	416	LED	832	150W(416 盏) 100W(416 盏)	27	LED 投光灯	87	200W(12 盏)150W(75 盏)
		新七大道至高架桥	76	LED	152	150W(78 盏) 100W(78 盏)	4	LED 投光灯	24	200W(24 盏)
42	新二十四大街	南京路至技术学院	209	LED	418	250W(209 盏) 80W(209 盏)	2	LED 投光灯	16	150W(16 盏)
43	新二十六街	南京路至新一路	142	LED	167	150W(166 盏)	1	LED 投光灯	6	150W(6 盏)
44	北环路	新三十六街至东环	178	钠灯	178	250W(178 盏)	— —	— —	— —	— —
小计			7022		12403		233		922	
近三年移交明细										
45	茶源路	南湖大街至新七大道	80	LED	80	100W(80 盏)	2	LED 投光灯	6	100W(6 盏)
46	新十六街南延段	浉河南路至鸡公山大街	48	LED	96	250W(48 盏) 100W(48 盏)	8	LED 投光灯	24	200W(24 盏)
47	春华南路	航空路至浉河北路	28	LED	28	150W(28 盏)	— —	— —	— —	— —
48	龙江东路东延段	平工经一路至城东路	46	LED	92	250W(46 盏) 75W(46 盏)	6	LED 投光灯	18	200W(18 盏)
49	平三路	南京大道至龙江东路	26	LED	52	150W(56 盏)	— —	— —	— —	— —
50	平三路南延段	龙江大道至平桥大道	70	LED	140	250W(70 盏) 100W(70 盏)	5	LED 投光灯	17	200W(17 盏)
51	匠十四路	黑马石大道至匠五路	20	LED	40	180W(20 盏) 80W(20 盏)	2	LED 投光灯	6	250W(6 盏)
52	匠十六路	黑马石大道至匠五路(蓝莓园路口)	26	LED	52	180W(26 盏) 80W(26 盏)	2	LED 投光灯	6	250W(6 盏)
53	匠六路	浉河南路至黑马石大道	13	LED	13	80W(13 盏)	1	LED 投光灯	3	250W(3 盏)
54	南环路	平工经一路至新长征路	43	LED	86	180W(43 盏) 80W(43 盏)	1	LED 投光灯	3	200W(3 盏)
55	新七大道与G312连接线	工二十八路至312国道	19	LED	38	300W(19 盏) 100W(19 盏)	4	LED 投光灯	12	250W(12 盏)
56	新十五街	新十四街至新十六街	35	LED	70	160W(35 盏) 80W(35 盏)	4	LED 投光灯	12	200W(12 盏)
57	新二十二街	新五大道	30	钠灯	30	250W(30 盏)	— —	— —	— —	— —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路灯杆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中杆灯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灯具类型	数量			灯具类型	数量	
		至新七大道								
		新七大道至新十一大道	15	钠灯	15	250W(15 盏)	4	LED 投光灯	20	200W(20 盏)
58	新二十街	新五大道至新七大道	28	LED	56	150W(28 盏) 100W(28 盏)	6	LED 投光灯	26	150W(26 盏)
		新七大道至南京大道	143	LED	293	250W(124 盏) 200W(127 盏) 150W(42 盏)	16	LED 投光灯	42	200W(42 盏)
59	广电湖畔人家规划路	— —	114	LED	228	150W(115 盏) 100W(115 盏)	6	LED 投光灯	18	150W(18 盏)
60	北湖环湖路	纬南三路至顾岗位来社区	88	LED	88	100W(88 盏)	— —	— —	— —	— —
61	经北八路	工业大道至纬北一路	41	LED	82	260W(41 盏) 100W(41 盏)	7	LED 投光灯	26	300W(20 盏)200W(6 盏)
62	新十一大道西段	新六大街至新十四路	75	LED	150	250W(75 盏) 120W(75 盏)	10	LED 投光灯	32	200W(32 盏)
63	新十一大道东段	新二十六街至新三十六街	108	LED	216	250W(108 盏) 120W(108 盏)	28	LED 投光灯	84	120W(84 盏)
64	新三十六街	北环路至南京路	180	LED	360	150W(358 盏)	4	LED 投光灯	16	150W(16 盏)
65	规划三路	新七大道至茶源路(中段)	56	LED	56	200W(56 盏)				
66	规划十三路(星联段)	星联山屿湖小区(南侧)	32	LED	32	100W(32 盏)				
小计			1364		2393		116		371	
常规										
67	申桥	— —	26	LED	104	100W(104 盏)	2	LED 投光灯	6	150W(6 盏)
68	民桥	— —	36	LED	54	100W(36 盏) 60W(18 盏)	— —	— —	— —	— —
69	会桥	— —	12	LED 灯	12	150W(12 盏)	— —	— —	— —	— —
70	安桥	— —	32	LED 灯	32	150W(32 盏)	— —	— —	— —	— —
71	师桥			景观灯						
72	南湖大街	水上运动学校公交站牌至茶源路	38	LED	38	100W(38 盏)	— —	— —	— —	— —
		茶源路至景区大门	8	LED	16	LED100(8 盏) LED60(8 盏)	4	LED 投光灯	16	100W(16 盏)
73	南浜街	南湖路至新七大道	15	LED	15	100W(15 盏)	— —	— —	— —	— —
74	南海大街	茶源路至南泷路	45	LED	45	100W(45 盏)	4	LED 投光灯	12	100W(12 盏)
75	南淇路	南海大街至南翔街	14	LED	14	100W(14 盏)	2	LED 投光灯	6	100W(12 盏)
76	二号桥路	榕基东路	28	LED	28	100W(28 盏)	— —	— —	— —	— —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路灯杆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中杆灯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灯具类型	数量			灯具类型	数量	
		至南浜街北尽头								
77	二号桥社区路	新七大道至新五大道	31	LED	31	100W (31 盏)	--	--	--	--
78	南洩路	南海大街至南翔街	24	LED	24	100W (24 盏)	--	--	--	--
79	榕基西路	新五大道至榕基西路南尽头	21	钠灯	42	250W (42 盏)	--	--	--	--
80	榕基东路	新七大道至新五大道	28	钠灯	56	250W (56 盏)	--	--	--	--
81	蓝天路	贤桥至上坝路口	10	LED	10	60W (10 盏)	--	--	--	--
82	规划四支路	二号社区路至荣基东路	21	LED	21	100W (21 盏)	--	--	--	--
83	产业路	新七大道至(南湖路<断头路>)	48	LED	48	100W (48 盏)	--	--	--	--
84	规划八路	环东方今典御书院西侧道路	21	LED	21	100W (21 盏)	--	--	--	--
85	规划十三路	宋基中学北门门前道路	26	LED	26	100W (26 盏)	--	--	--	--
86	规划九路	环东方今典御书院东侧道路	12	LED	12	100W (12 盏)	--	--	--	--
87	琛都西路	湖东大道至贤山路	17	LED	17	100W (17 盏)	--	--	--	--
88	琛都东路	湖东大道至贤山路	18	LED	18	100W (18 盏)	--	--	--	--
89	琛都中路	琛都东路至琛都西路	8	LED	72	18W (72 盏)	--	--	--	--
90	威达路	湖东大道至威达南湾四季小区	12	LED	12	100W (12 盏)	--	--	--	--
91	四望山路	正商大道至检察院家属院	9	LED	9	150W (9 盏)	--	--	--	--
92	正商大道	鸡公山大街至三里店社区路	87	LED	87	150W (87 盏)	--	--	--	--
93	笔架山路	鸡公山大街至南湖林雨小区	21	LED	21	100W (21 盏)	--	--	--	--
94	京港线	十里河立交桥至大别山蔬菜市场	167	LED	167	100W(167 盏)	--	--	--	--
95	行政路	浉河南路	74	LED	222	100W(222 盏)	8	LED 投光灯	32	200W(32 盏)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路灯杆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中杆灯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灯具类型	数量			灯具类型	数量	
		至信高分校								盏)
96	信高胡同	信高门口至市委家属院	7	LED	7	100W(7盏)	--	--	--	--
97	湖东大道	申桥至燕尾岛	217	钠灯	307	250W(289盏) 100W(18盏)	--	--	--	--
98	五星街	民权路至关桥	129	LED	129	100W(129盏)	24	LED投光灯	100	200W (100盏)
99	金工大道	北环路至纬十一路	122	LED	244	150W(121盏) 100W(121盏)	8	LED投光灯	24	150W(24盏)
100	富民路	京港线(原107国道)至京广铁路	35	LED	70	150W(35盏) 100W(35盏)	--	--	--	--
101	富区路	京港线(原107国道)至京广铁路	41	LED	82	150W(41盏) 100W(41盏)	--	--	--	--
102	富强路	京港线(原107国道)至京广铁路	40	LED	80	150W(40盏) 100W(40盏)	--	--	--	--
103	富国路	京港线(原107国道)至京广铁路	38	LED	76	150W(38盏) 100W(38盏)	--	--	--	--
104	智慧大道	京港线(原107国道)至京广铁路	50	LED	50	150W(50盏)	4	LED投光灯	12	150W(12盏)
105	滨湖路	京港线(原107国道)至京广铁路	54	LED	54	150W(54盏)	--	--	--	--
106	纬十一路	金工大道至府安花园小区	66	LED	132	150W(66盏) 100W(66盏)	--	--	--	--
107	人防胡同	东方红大道至财政家属院	4	LED	4	100W(4盏)	--	--	--	--
108	统一街	广场路至解放路	18	LED	18	100W(18盏)	--	--	--	--
109	文化街	东方红大道至解放路	6	LED	6	100W(6盏)	--	--	--	--
110	解放路	民权路至浉河公园大门	29	钠灯	29	52无问题	--	--	--	--
111	胜利南路	东方红大道至浉河北路	53	钠灯+中华灯	69	钠灯250W(51盏) 中华灯18W(18盏)	--	--	--	--
112	胜利中学胡	新华西路	3	LED	3	100W(3盏)	--	--	--	--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路灯杆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中杆灯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灯具类型	数量			灯具类型	数量	
	同	至胜利路中学								
113	建设西路	民权路至胜利街南段	33	钠灯	33	250W(33盏)	--	--	--	--
114	广场路	中山路至北京大街	15	钠灯	16	250W(16盏)	--	--	--	--
115	四一路	新华西路至中山路	32	LED	41	100W(41盏)	1	LED投光灯	6	150W(6盏)
116	申碑路	中山路至北京大街(含支路)	24	钠灯	45	250W(45盏)	--	--	--	--
117	申碑路支路	北京大街至新华路	4	钠灯	4	250W(4盏)	--	--	--	--
118	茗阳路	浉河南路至森林花园小区	30	LED	60	100W(30盏) 60W(30盏)	--	--	--	--
119	茗阳西巷路	浉河南路至安置小区	5	LED	5	100W(5盏)	--	--	--	--
120	天伦广场沿河路	浉河南路(关桥至虹桥)	14	LED	14	100W(14盏)	--	--	--	--
121	盛源佳景西支路	新五大道至盛源佳景小区	9	LED	9	150W(9盏)	--	--	--	--
122	十一中门前路	鸡公山大街至五星路	15	LED	15	100W(15盏)	--	--	--	--
123	希望路	北京路至十六小学	5	LED	5	100W(5盏)	--	--	--	--
124	淮河大道	新六大街至火车站北广场	17	LED	34	150W(17盏) 100W(17盏)	2	LED投光灯	12	150W(12盏)
125	府都花园北门	新五大道至府都花园	8	LED	8	100W(8盏)	--	--	--	--
126	黑泥沟支路	浉河北路至拱桥路	18	LED	18	100W(18盏)	--	--	--	--
1	申城大道	民权街至拱桥路	60	LED	60	200W(60盏)	3	LED投光灯	12	200W(12盏)
		拱桥路至春晓路	60	LED	120	150W(60盏) 50W(60盏)				
		春晓路至琵琶路	62	钠灯	124	250W(124盏)				
127	新华路	民权街至中山路	93	钠灯+LED	98	钠灯250W(88盏) LED150W(5盏) LED60W(5盏)	--	--	--	--
		民权路至南京路	54	LED	54	150W(53盏)	--	--	--	--
128	建设东路	拱桥路至民权路	31	LED	31	100W(31盏)	--	--	--	--
129	红旗渠路	烟草局家	8	玉兰灯	8	100W(8盏)	--	--	--	--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路灯杆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中杆灯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灯具类型	数量			灯具类型	数量	
		属院至石化路								
130	楚王城路	段家湾路至南京大道	10	玉兰灯	20	150W(20盏)	--	--	--	--
131	石化路	红旗渠路至南立交泵房	12	钠灯	12	250W(12盏)	--	--	--	--
132	联运路	南京大道至石化路	7	钠灯	7	250W(7盏)	--	--	--	--
133	兵站路	工区街至申城大道	39	LED	52	150W(26盏) 100W(26盏)	2	LED投光灯	8	200W(8盏)
134	幸福北路	龙江大道至平安大道	55	LED	110	120W(55盏) 60W(55盏)	--	--	--	--
135	平东路	南京大道至浉河北路	139	LED	278	150W(139盏) 100W(139盏)	--	--	--	--
136	琵琶路	工区街至申城大道	26	LED	52	150W(26盏) 100W(26盏)	--	--	--	--
137	行政路(平桥区)	平西大街至高架桥	29	钠灯	58	250W(29盏) 150W(29盏)	--	--	--	--
138	龙东路	龙江大道至行政路	11	LED	22	100W(22盏)	--	--	--	--
139	兴隆街	平桥大道至大别山市场	10	LED	10	100W(10盏)	--	--	--	--
140	富民北路	平安大道至农林路	29	LED	58	150W(29盏) 100W(29盏)	--	--	--	--
141	富民南路	平桥大道—浉河北路	23	LED	23	150W(22盏)	--	--	--	--
142	牌袁路	南京路至铁路桥	5	钠灯	10	400W(10盏)	--	--	--	--
143	九环中心城路	平西大街至丁湾路	25	LED	50	200W(25盏) 100W(25盏)	--	--	--	--
144	广场路	广场路至平西大街	9	钠灯	9	100W(9盏)	--	--	--	--
145	春华路	工区街至申城大道	27	LED	27	150W(28盏)	2	钠灯	8	400W(8盏)
		申城大道至浉河北路	31	LED	62	150W(31盏) 60W(31盏)	--	--	--	--
146	珍珠路	珍珠大桥至312国道	100	钠灯	100	250W(100盏)	--	--	--	--
147	楚王城路支路	楚王城河沟边	21	钠灯	21	250W(23盏)	--	--	--	--
148	附小路	东方红大道至附小路	6	LED	6	100W(6盏)	--	--	--	--
149	新建街	人民至新华东路	5	钠灯	5	100W(5盏)	--	--	--	--
150	张李湾胡同	东方红大道至张李湾胡同	6	LED	6	150W(6盏)	--	--	--	--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路灯杆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中杆灯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灯具类型	数量			灯具类型	数量	
151	浉河南路	五里店办事处交界至上天梯土城社区毛家湾	113	LED	226	200W(272 盏)	— —	— —	— —	— —
152	天平路	浉河南路至创业路	178	LED	205	250W(76 盏) 200W(151 盏)	— —	— —	— —	— —
153	珍珠大道	珍珠大桥至油坊路口	53	LED	77	250W(40 盏) 200W(67 盏)	— —	— —	— —	— —
154	富贵花大街	上天梯招商中心门前至土城村油坊组	36	LED	72	200W(72 盏)	— —	— —	— —	— —
155	创业路	天成路至天平路	43	LED	43	150W(43 盏)	— —	— —	— —	— —
156	天成路	润土大道至创业路	20	LED	20	150W(20 盏)	— —	— —	— —	— —
157	润土大道	创业路至土城办事处	119	LED	119	150W(69 盏) 100W(65 盏)	— —	— —	— —	— —
158	天汇路	富贵花大街至珍珠大道	8	LED	8	150W(8 盏)	— —	— —	— —	— —
159	天聚路	富贵花大街至珍珠大道	7	LED	7	150W(7 盏)	— —	— —	— —	— —
160	新十街	新五大道至新七大道	28	LED4 火玉兰灯	112	50W(112 盏)	— —	— —	— —	— —
		新七大道至新九街	24	LED4 火玉兰灯	96	50W(92 盏)	— —	— —	— —	— —
161	百花中路东段	十二街至十四街	15	LED4 火玉兰灯	60	50W(60 盏)	— —	— —	— —	— —
162	百花中路西段	新十街至新八街	14	LED4 火玉兰灯	56	50W(56 盏)	— —	— —	— —	— —
163	新十二街	新五大道至新七大道	27	LED4 火玉兰灯	108	50W(108 盏)	— —	— —	— —	— —
		新七大道至新九街	26	LED4 火玉兰灯	104	50W(104 盏)	— —	— —	— —	— —
164	丰泽路	新三路至新五大道	17	LED	17	150W(17 盏)	— —	— —	— —	— —
		新五大道至新都一路	26	钠灯	26	250W(26 盏)	— —	— —	— —	— —
165	新都一路	二十街至二十二街	22	钠灯	22	250W(22 盏)	— —	— —	— —	— —
166	新都二路	二十街至二十二街	16	钠灯	16	250W(16 盏)	— —	— —	— —	— —
167	政和路	新五大道至新一街	30	LED	45	150W(15 盏) 100W(30 盏)	— —	— —	— —	— —
168	新一路	外小西路至政和花园 E 区	34	LED	49	150W(35 盏) 100W(15 盏)	— —	— —	— —	— —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路灯杆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中杆灯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灯具类型	数量			灯具类型	数量	
		羊山中学门前	2	LED9 火玉兰灯	18	30W(18 盏)	— —	— —	— —	— —
		新二十四大街至新三十二大街	83	LED	166	150W(166 盏)	2	LED 投光灯	6	150W(6 盏)
169	信茶大道	新六大街至二十四街	193	LED	386	150W(190 盏) 100W(190 盏)	14	LED 投光灯	42	400W(6 盏)150W(36 盏)
170	金典中路	好吃九街至新七大道	12	LED	12	100W(12 盏)	— —	— —	— —	— —
171	新九街	新十八大街至文汇路	96	钠灯+LED	156	钠灯 100W(57 盏) 钠灯 50W(57 盏) LED150W(21 盏) LED100W(21 盏)	1	LED 投光灯	4	200W(4 盏)
172	文博路	新七大道至新十一大道	40	LED	40	150W(40 盏)	2	LED 投光灯	6	200W(6 盏)
173	纬北一路	东侧高铁桥至苏庙安置小区	42	LED	84	150W(42 盏) 100W(42 盏)	— —	— —	— —	— —
174	工业大道	彭家湾断头路至二十三大街	258	LED	516	150W(258 盏) 100W(258 盏)	14	LED 投光灯	42	400W(12 盏)150W(30 盏)
175	经北一路	北侧断头路至南侧断头路	112	LED	224	150W(112 盏) 100W(112 盏)	9	LED 投光灯	18	150W(18 盏)
176	纬北二路	经北一路至东侧断头路	24	LED	24	150W(24 盏)	— —	— —	— —	— —
177	纬北三路	二十四大街至经北一路	91	LED	182	150W(182 盏)	8	LED 投光灯	24	150W(24 盏)
178	经北三路	工业大道至纬北五路	51	LED	102	150W(102 盏)	— —	— —	— —	— —
179	纬北四路	经北三路至西侧断头路	40	LED	40	150W(40 盏)	2	LED 投光灯	6	150W(6 盏)
180	纬北五路	二十四街至经北一路	84	LED	168	250W(84 盏) 150W(84 盏)	6	LED 投光灯	18	150W(18 盏)
181	茶二大街	二十四大街至十八大街	54	钠灯	54	250W(54 盏)	— —	— —	— —	— —
182	纬南四路	二十四大街至十八大街	39	LED	78	150W(39 盏) 100W(39 盏)	6	LED 投光灯	18	150W(18 盏)
183	经南四路	北侧断头路至南侧	36	LED	36	150W(36 盏)	— —	— —	— —	— —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路灯杆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中杆灯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灯具类型	数量			灯具类型	数量	
		断头路								
184	纬南三路	二十四大街至西侧断头路	81	LED	162	150W(81盏) 100W(81盏)	8	LED 投光灯	36	250W(24盏) 150W(12盏)
185	淮委西路	新十八大街至新三路	41	LED	41	150W(41盏)	— —	— —	— —	— —
186	红廉路	露营基地至断头路	17	LED	34	60W(34盏)	— —	— —	— —	— —
187	新都一街	新七大道至新都一路	11	LED	11	150W(11盏)	— —	— —	— —	— —
188	移动西路	新五大道至新都二路	5	LED	10	150W(5盏) 100W(5盏)	2	LED 投光灯	9	150W(9盏)
189	研发西路	纬北一路至南侧断头路	50	LED	100	150W(48盏) 100W(48盏)	18	LED 投光灯	40	100W(40盏)
190	新二十八街	北环路至新七大道	92	LED	148	150W(152盏)	10	LED 投光灯	30	150W(30盏)
		新七大道至南京大道	79	LED	158	250W(78盏) 120W(78盏)	30	LED 投光灯	73	120W(73盏)
191	新十一大道	新十四街至新二十四大街	146	LED	292	150W(147盏) 100W(147盏)	16	LED 投光灯	66	200W(66盏)
		新二十四大街至新二十六大街	20	LED	40	150W(40盏)	2	LED 投光灯	6	150W(6盏)
192	幸福路	新五大道至新七大道	24	钠灯	24	250W(24盏)	— —	— —	— —	— —
193	龙飞山路	幸福路至二十八街	26	LED	52	150W(52盏)	— —	— —	— —	— —
		二十六街至二十八街	18	钠灯	36	250W(36盏)	— —	— —	— —	— —
194	未来路	龙飞山路至新七大道	16	LED	16	150W(16盏)	— —	— —	— —	— —
195	翡翠路	新五大道至新七大道	24	LED	24	150W(24盏)	— —	— —	— —	— —
196	新三十二街	北环路至南京路	161	LED	322	150W(320盏)	10	LED 投光灯	30	150W(30盏)
197	G4 连接线	立交桥—南京路	108	钠灯	156	250W(156盏)	— —	— —	— —	— —
198	东环路	北环路至南京路	136	钠灯	136	250W(136盏)	— —	— —	— —	— —
199	工十四路	北环以北至南京路	127	钠灯	255	250W(256盏)	2	投光灯	6	150W(6盏)
		南京路至平桥大道	56	钠灯	56	250W(55盏)	— —	— —	— —	— —
200	工十三路	工十至高	68	钠灯	108	250W(106盏)	— —	— —	— —	— —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路灯杆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中杆灯数量(根)	灯具类型及数量(盏)		灯具功率(W)
				灯具类型	数量			灯具类型	数量	
		铁桥								
201	工六路	北环路至南京路	147	钠灯	147	250W(146 盏)	— —	— —	— —	— —
202	工十路	北环路至南京路	152	钠灯	152	250W(151 盏)	— —	— —	— —	— —
203	工七路	工十路至高铁桥	28	钠灯	28	250W (28 盏)	— —	— —	— —	— —
204	工八路	新七大道至工十三路	37	钠灯	37	250W (36 盏)	— —	— —	— —	— —
205	工九路	高速桥至高铁桥	168	钠灯	168	250W(168 盏)	— —	— —	— —	— —
206	工十一路	工十路至高铁桥	31	钠灯	31	250W (31 盏)	— —	— —	— —	— —
小计			7025		10952			228		734
合价			16988	0	28666	0	615	0	2186	0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灯具技术参数

1.1 灯具结构采用国标铝材，整体成型工艺，蜂窝式散热结构，散热面积大，接触面积宽，传导热量好。灯壳表面经过静电喷塑工艺，具有增强灯具机械强度、附着力、耐腐蚀、耐老化大大提高灯具在户外使用寿命；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湿度 <95%；防触电保护等级 I 类；工作电压 AC176~277V；显色指数 Ra>70；整灯寿命： $\geq 40000\text{Hrs}$ ；色温 3500K-4500K；功率因数 >0.98 ；灯具采用结构防水设计方案，防水等级 IP67 及以上。

1.2 整灯光效 $\geq 200\text{Lm/W}$ 。（提供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

1.3 整灯通过 40000 次电源开关试验后，光通量变化率 $<1.0\%$ 。（提供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

1.4 整灯进行高、低温试验，试验后产品外观应无损坏且能正常启动。（提供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

1.5 整灯进行快速温度变化试验，光通维持率 99%以上（提供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

1.6 整灯进行恒定湿热试验试验后，光通维持率 99%以上（提供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

2. 单灯及双灯控制器要求

2.1 调光方式：路灯控制器支持 PWM 和 0-10V 两种调光方式；检测功能：采集电压、电流、功率、能耗等数据（精度误差 $\leq 2\%$ ），支持故障主动上报；存储功能：存储 ≥ 6 个时段控制策略，支持通信中断时自主运行；工作电压：AC85V~AC270V；控制方式：支持 PC 端/移动终端 APP 控制开关灯及调光。

2.2 通讯方式：产品通信方式支持 4G CAT.1 和蓝牙 MESH 双模通讯，频段 1880-1915MHz/2300-2370MHz/2575-2635MHz/2010-2025MHz/1940-1965MHz；1735-1765MHz

909–915MHz 825–835MHz/2400–2483.5MHz（具有工信部盖章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TD-LTE/LTE FDD/蓝牙终端；）。

2.3 控制器通过正弦振动试验，测试三个方向，各 1 个小时测试，变频震动 500hz，加速度 10g，测试满足 GB/T2423.10-2019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Fc：振动（正弦）（提供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

2.4 控制器提供带有 CQC 标识认证的证书。

3. 集中控制器

3.1 具备遥控、遥信、遥调、自控、报警等功能，有线采用通用的 RS-485 接口、隔离的开关量输入接口和独立的开关量输出接口，方便与外设对接或通信，无线采用 PLC-IOT 通讯技术与 2.4GMESH 通信的双模，可兼容 GPRS/CDMA/4G/NB-IoT/4G Cat. 1 各种公网通信方式，既可与中心站对接，也可与云平台对接。点对点最大通信距离达 6 公里；支持 Mesh 组网技术 3.2 系统：采用高速 32 位 ARM 和 Linux 操作系统，内存容量：256MB 以上，支持软件远程升级。支持断线重连，异常恢复、系统自监控，确保设备实时在线和系统正常运行，采用 Modbus 加密算法确保通讯安全，严防数据泄露；每天具有多达 6 个时段的开关灯模式，可实现不同时段的组合控制，方便实现场景和模式控制，能按经纬度、定时或事先制定的七天、默认计划自主开关灯。支持开关量输入变化（门禁、水浸）故障主动报警。具备开关日志功能，可记录集控器最近 10 次的开关日志。自带开关电源，输入交流电源适用全球电压范围，并具有防浪涌措施，内置软件看门狗和防闪灯电路等措施，确保稳定工作。

4. 智慧平台技术要求

4.1 路灯控制：实时查看现场所有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准确调取所有设备的实时数据；地图监控：在地图上准确显示每一个现场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实时操作；照明监控：1) 支持对配电箱及灯杆进行监控；2) 支持采用光控+时控的方式进行自动开关灯控制；3) 支持自动控制策略及开关灯计划下发功能，实现分组、分片、分时控制，支持多个开关灯转换点；4) 支持公网（2G/3G/4G/NB）及非公网单灯（载波/ZigBee）；5) 支持一根灯杆绑定多个单灯控制器且灵活关联路数据；6) 单灯支持调光；支持设备程序的远程升级，支持采用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手机 APP 消息、网页弹窗、短信等方式进行报警和消息推送。

4.2 能耗分析：接入国网规约电表之后设置各种能耗阀值，可以准确显示耗能情况并进行对比；策略管理：制定各种自动控制方式，实现无人化运行。报表管理：准确查询现场设备的历史记录，实现数据可追溯；基础信息：管理平台中的各种设备，设置设备的参数阀值；故障告警：监控现场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实时报警并分析可以通过短信息或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指定的人；具备大屏展示界面，生动直观的展示系统运行情况及各类数据统计信息；采用 B/S+分布式微服务架构进行设计，方便功能扩展及维护；能够在本地及云上部署，支持在 Linux/Windows 操作系统上部署运行；AI 决策中心：智能计划，智能客服，智能考核，智能分析，智能派单；可视化大屏，亮灯分析热力图，设备总览热力图，故障分析热力图查看用户总资产。

4.3 大屏数据中心，数据总览、照明控制中心、运维决策中心、智慧灯杆、GIS 地图、配电柜、物资管理：计划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出入库管理、供应商管理、资产统计概览平台支持查看设备入库、出库状态占比、资产列表信息、资产概览、资产操作日志列表信息查看，平台支持查看资产列表信息、基本信息、资产信息、维护记录、查看和导出资产二维码；录入、档案管理、入资档案、档案字典（提供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

4.4 平台软件符合 CSTCQBRDJB007 软件产品登记测试规范及评分标准 V4.0 的相关要求（具有相关的测试报告）。

4.5 平台软件，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满足 GB/T 25000.51-2016 标准（具有相关的测试报告）。

4.6 一键控城大屏，路灯概览、配电箱概览、故障趋势、电费、能耗与亮灯趋势、基于 GIS 地图的智慧路灯与配电柜切换、碳中和、路灯行政区占比图、执行日志、水浸、垃圾桶、噪音、井盖告警监测，（提供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测）报告）。

4.7 产品生产制造商具有市电路灯微信小程序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

4.8 产品生产制造商具有市电路灯系统 IOS 客户端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

4.9 智慧城市运营与照明管理平台拥有 2 级及以上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需提供公安部门备案证明）。

三、调光控制要求

更换后的 LED 灯具需使用可通过单灯双灯控制器实现调光，根据信阳地区亮灯平均时长 11.5 小时计算：

前 3.5 小时：100% 功率运行；

深夜 6 小时：50% 功率运行；

凌晨 2 小时：100% 功率运行。

具体根据市政环卫中心要求进行调整。

四、项目投资

采购人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维护后，进入节能改造项目的实际实施阶段。在改造项目建设期的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设计负责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项目的施工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要为中标人的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即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是“综合型”的服务，包括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维护、能源代缴等服务，同时也为采购人提供节能设备及系统等实物。而作为服务的一部分，这些节能设备及所形成的系统也将由中标人采购。合同到期后，中标人需将所有路灯设备完好、无偿移交采购人。

五、项目验收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分区域完成节能改造和智慧化升级建设后，由采购人分批次、分区域组织对改造升级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六、电费缴纳

项目改造完成后由中标人负责托管范围内电费的缴纳。项目期内新增路灯及其他设施的电费和运维费按实施方案内容执行。

七、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包括涉及本项目全部工作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2. 1 电费、改造所涉及建设费、路灯控制系统软、硬件费用、维护费、税金、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移交检测费、法律咨询服务费等费用；
 2. 2 政策性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施工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责任等全部费用；
 2. 3 合同期内单灯控制器网络资费和智慧控制中心维护费和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灯具、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改造维护内容涉及的所有设施设备费等。
3. 电价波动处理

托管期间如果年电费平均单价涨跌幅 5%以内不增减费用，涨跌幅超过 5%（含 5%）次年度据实增减费用，增减费用的时间为二年核算一次。年亮灯时长暂按 4197.5 小时计算，平均每天时长 11.5 小时，合同期内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八、项目维护及监管

所有路灯技改验收合格之日进入维护期，中标人实施服务范围内道路照明设备的巡查、维修、养护、管理服务。保障设备安全可靠，配置常驻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主动处理信访投诉，处理照明领域突发事件造成的相关后果，其他人员配备须满足维护需求。

路灯开关灯时长及路灯光照度由采购人根据日出日落的光照度、经纬度要求维护单位进行不定期调节，确保在维护期间路灯开关灯时长达到采购人要求，路灯光照度达到 CJJ 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服务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拆除、更换的原有道路照明设施（路灯灯头、废旧灯杆、驱动器、电缆等）所有权归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所有，中标企业要承担运输并统一存放至指定位置，拆除、运输时注意保护设施的完好性。
2. 服务期满前，采购人和中标人应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共同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细程序。服务期满，本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需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软件平台、维护手册等）应按照合同约定移交采购人。且中标人需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3. 服务期结束后路灯及所有附属设施移交时要求：
 3. 1 移交时满足 100%亮灯、设施 100%完好。
 3. 2 移交时现场实测照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移交。

十、安装及改造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新增路灯设施、景观亮化设施及相关改造工程，须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完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非路灯设施外接电源及加装广告牌的，须经采购人审核批准。新增电费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或追加项目成本予以资金保障；新增路灯维护费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一、运营维护要求

1. 维护范围：改造后能源托管范围内包括灯头、灯杆、照明设备基础、电缆、路灯电缆检查井、电缆保护管、路灯专用高压电缆杆线、变压器及其设备、配电箱及其设备、景观灯具及其设备、远程终端平台及设备等日常维护和日常检修，具体如下：

1.1 备品备件：托管期内承担改造范围内所有设备，并提供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

1.2 日常服务：路灯设施引发的舆情、投诉处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应急维修维护以及智能监控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含服务、人工、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等。中标人处理第三方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修复。

2. 具体维护要求

路灯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中标人需做好维护台账，每个月月初上报上一月度给采购人，具体如下：

2.1 负责包括灯头、灯杆、照明设备基础、电缆、路灯电缆检查井、电缆保护管、路灯专用高压电缆杆线、变压器及其设备、配电箱及其设备、景观灯具及其设备、远程终端平台及设备等器材破损修复及保洁。

2.2 做好应急处理保障处置预案，针对不同故障有相应的处理方式及规范，做好故障抢修和及时应对服务范围内的投诉处理。

2.3 负责智慧路灯控制系统的日常维护，收集路灯运行情况；承担照明系统相关的路灯架空线、地下电缆及管材的维护；发现跳闸，应主动及时抢修维护，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

2.4 如遇电力线路、道路等改造需要路灯线路、控制系统改造、灯杆拆迁或移位时，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协调、组织实施。

2.5 更换器材要求：服务期间所更换的一切材料必须采用原设施规格及采购人审核通过的主材料产品修复，中标人可建议采用质量优于原产品档次的替代产品进行修复，但须通过采购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2.6 合同执行期间，项目财产因外力损毁，理赔费用归中标人所有，若出现逃逸事件，现场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再单独计取。

2.7 维修的相关资料按照相关制度整理归档。

3. 响应时间要求：

调光节能措施执行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要求（宜根据所在道路的照明等级、夜间路面实时照明水平以及不同时间段的交通流量、车速、环境亮度的变化等因素，确定相应时段

需要达到的照明水平，通过智能控制方式，调节路面照度或亮度。但经过调节后的快速路、主干路平均照度不得低于 20Lx、次干路的平均照度不得低于 10Lx，支路的平均照度不得低于 8Lx。若是跳闸，必须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恢复亮灯，若接路灯故障投诉件，必须立即抢修，做到办结率为 100%。若属短、断路、漏电，必须立即抢修，如遇特殊情况影响抢修进度的，须立即上报采购人审核。控制系统、电缆损坏、被盗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根据情况另定。维修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不定期组织抽检。

十二、其他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
2. 服务问题解决时间：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要求及时提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3. 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是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费用、电费、网络费用、设备、材料、工具购置及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支出。
4. 在服务期限内，若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工作要求或出现重大事故，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且终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十三、人员及设备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下列条件配齐配全人员、机械设备以及项目部场地。

1. 人员要求：拟派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需持证上岗（电工证、安全员证、特种作业证等满足工种要求的证书），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需求，人数不足，需增加人员以满足日常养护需要。
2. 机械设备要求：配备路灯巡查车、16 米以上高空作业车各 4 辆用于日常巡查和日常维修。
3. 办公场所要求：有固定办公场所，能够满足项目部日常办公、仓储及车辆停放的场地。

附：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建立路灯节能改造及智能化托管运维的考核制度，进一步加强路灯设施养护工作，落实路灯维修承包单位养护责任，确保城区路灯的亮灯率和设备完好率达到合同要求，提高城区夜间照明形象。

二、考核主体、对象及依据

考核主体（甲方）：信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考核对象（乙方）：承包单位。

考核依据：以《河南省城市照明管理实施细则》和信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为考核依据。

三、考核机制

1、由信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现场考核、月度考核结果的审核及认定工作。

2、采取平台监控、现场考核、查看台账等形式，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相应扣分扣款，并于次月15日前将考核情况汇总统计。

四、考核方式

1、路灯管理人员日常巡查考核

2、案件及时处置率（包括不限于12345、城管数字化平台、市民电话）

3、监控平台日常运维管理考核（设备在线率、设施正常维保等）

五、考核结果运用

每月组织开展月度考核，根据月度考核得分，按月度支付经费。

1、每扣1分，扣减200元的合同能源管理费作为乙方违约金；

2、考核分数为70分以下的，当月考核不合格，扣减当月合同能源管理费10万元作为乙方违约金；

3、在同一年度内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注：1和2重叠情形，甲方只能选择较重的一方扣除当月合同能源管理费，不可并处；2和3重叠情形，甲方可以一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也可以选择其中一个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六、考核内容、标准及评分办法（此办法为考核初步方案，具体考核办法内容由甲方在此基础上根据后期项目建设运营情况适当调整，以最终办法为准。）

（1）设施质量（30分）

（考核办法：平台监控、现场考核）

①照明显亮灯率：亮灯率 $\geqslant 99\%$ （每低0.01%，扣1分）。未按甲方要求开启和关闭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

②设施完好率：完好率 $\geq 95\%$ （每低0.01%，扣0.5分）。灯具应保持整洁，安装稳固，无偏向，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日常巡查发现灯具缺亮、表面污损、松动、歪斜不能正常运行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2分。

③照明质量指标：景观灯光色统一，不符合的每处扣0.5分。乙方须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以及满足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和甲方的要求设定亮灯时长及灯具照度。如不满足，扣罚5分/次/路段。

④设施维护：未按照原标准或使用低于原配件、产品标准修复的，每次扣2分。

⑤控制中心：控制中心设备应正常运作，不能正常运作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充分利用数据库功能，每月要有用电量、亮灯率等照明设施的动态管理信息。管理系统、监控、设备应符合合同要求，不符合的每处扣1分。

（2）维护投入（30分）

（考核办法：现场考核、查看资料。）

①12345市长热线、领导信箱等案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每延期一天扣1分；有返工、重复投诉情况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

②交通事故及其他应急抢险任务未能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的，每起扣1分。

③甲方安排与路灯相关的应急抢险等临时性工作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按时到场，拒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5分。

④单灯不亮的须12小时内修复；大面积熄灯故障的须在24小时内修复；路灯专用变压器、配电箱故障的，须在48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修复时间按甲方要求确定。对交办的工作任务未按施工质量要求施工或未能及时完成的，每次扣2分。

⑤发生自然灾害后，缺乏相应应急预案的或未及时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每起扣5分。

⑥市领导批示或相关部门督查任务办理不力造成影响的，每起扣5分。

（3）安全生产（30分）

（考核办法：查看资料、现场考核。）

①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培训，未按要求开展扣2分。

②维护队伍人员须持证上岗、人员稳定、设备齐全。人员无证上岗、设备配备不齐全的，每起扣2分。

③应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记录在册，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未按要求建立台账扣2分。

④应完备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缺失扣2分。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未按规定开展扣2分。

⑤乙方必须严把安全关，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未按规范操作的，如未穿绝缘鞋、未戴绝缘手套、安全帽或未系安全带等，发现一次扣2分。

⑥未进行重大节假日常规检查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绝缘测试的，每次扣5分。

⑦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或其他情形被媒体曝光给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当月考核不合格。

(4) 运维台账管理（5分）

（考核办法：查看资料、现场考核。）

应建立巡查维护管理制度，巡查维护日志记录应详实完整。乙方应按要求上报各类台账、通讯报道等相关文字材料，如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每次扣1分。

(5) 社会舆情（5分）

（考核办法：查看资料、现场考核。）

①每发生一次舆情或一次媒体负面报道事件扣1分。

②发生重大舆情或重大有责新闻曝光事件，本项不得分。

③无舆情或媒体负面报道事件发生的，本项满分。

④媒体正面报道或政府表彰，每次奖1分，最高奖5分。

注：同类别扣分项扣完为止，不为负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5、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财务状况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纳税和社保证明	1、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2、提供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

	信用记录	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4项中第5条规定，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2、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自然人投标的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路灯设施的节能升级改造及智慧平台搭建；至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托管期，本项目运维托管期 10 年。
	服务地点	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力成本、经营管理成本、社保和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不能重复进行价格折扣。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1	商务标 (10分)	投标总报价 (10分)	<p>1、投标总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总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总报价}) \times 10$ <p>评审原则：</p> <p>(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建议比最高限价低3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p>

		<p>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交的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满足价格扣除的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 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不能重复进行价格折扣。</p>	
2	技术标 (56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 (3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其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在30分的基础上扣1.5分，扣完为止。
		节能改造方案 (2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节能改造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光源更换设计方案；②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设计方案。其中：①方案中每小项均内容详实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客观清晰，措施规范全面完全满足招标的得2分；②方案中每小项均内容基本完整、贴合项目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基本满足招标的得1分；③方案中每小项均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得0.5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智慧化管控升级改造方案 (4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化管控升级改造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产品选择、线路改造方案；②智慧平台网络搭建、远程控制改造方案；③节能模拟分析及节电率承诺；④产品质量稳定性、改造难度；其中：①方案中每小项均内容详实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客观清晰，措施规范全面完全满足招标的得4分；②方案中每小项均内容基本完整、贴合项目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基本满足招标的得2分；③方案中每小项均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得1分；④未提

		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日常管养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路灯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维护计划和维护范围;②对本项目设施量、设施完好状况的了解;③管养重难点;④安全文明施工方案;⑤亮灯率、节电率方案;⑥ 针对大面积灭灯的措施方案;⑦针对偷电漏电设施损坏等方面制定的可视化监管和维护方案。其中:①方案中每小项均内容详实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客观清晰,措施规范全面完全满足招标的得 4 分;②方案中每小项均内容基本完整、贴合项目需求,措施规范基本满足招标的得 2 分;③方案中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措施缺失的得 1 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应急处理保障处置预案(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保障处置预案 进行综合评分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针对恶劣天气处置预案;②针对交通事故破坏等危置预案害路灯设施运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③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的处置预案; ④建立应急保障处置预案; ⑤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处置预案。方案中每小项均内容详实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客观清晰,措施规范全面完全满足招标的得 5 分, 每有一项缺失扣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故障处理措施(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常见故障(如①配电箱、灯具及配件故障、②电缆故障、③路灯设施被撞等不正常亮灯情况)的处理措施进行评价。方案完整详细、涵盖上述情形, 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每有一项缺失扣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保障(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 ①质保期服务内容、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③备件供应准备及质量、④售后服务点设置情况、⑤保修期外服务及技术培训等进行详细说明及具体实施方法的; 方案完整详细、涵盖上述情形, 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每有一项缺失扣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档案归档制度(3分)	投标人有建立本项目档案及档案电子化的资料整理归档制度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制度或制度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3	综合标(34分)	企业业绩(16分) 1、投标人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以来, 承担过类似(路灯合同能源管理或路灯节能改造)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 承担过道路照明类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 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合同至少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②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即可; ③以上业绩不得重复计算分数。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3分) 投标人获得 RB/T302-2016《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要求》标准要求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认证级别为 AAAA 的得 3 分; AAA 的得 2 分, 其他等级得 1 分。 注: ①提供相关证书, 未提供者不得分。②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

		即可。
	项目人员 配备 (11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类或市政工程类或电力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得 4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资格的得 1 分。</p> <p>2、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类或市政工程类或电力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3、项目管理机构构成中，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机械员、材料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六员齐全的得 2 分，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提供低压电工特种工作业证 2 个（含）及以上人员，齐全的得 2 分，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①以上提供相关证书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②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即可。</p>
	车辆配备 (4分)	<p>1、投标人自有高空作业车，每提供 1 辆服务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投标人租赁高空作业车，每提供 1 辆服务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投标人自有货车，每提供 1 辆服务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投标人租赁货车，每提供 1 辆服务于本项目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①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清晰图片、投标企业所属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及购买发票或合同扫描件；②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清晰图片、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发票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③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提供即可。</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能源托管服务合同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托管”模式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进行EMC能源费用托管专项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节 术语和定义

甲乙双方确定：该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适用于如下定义：

1.1 合同能源托管：托管单位针对任何用能企业，对能源的购进、使用以及用能设备效率、用能方式政府节能考核的全面承包管理，并提供资金进行技术和设备更新，进而达到节能和节约能源费用的目的，完成国家对能耗企业的考核目标；能源托管重在管理，对客户提供能源专家型的价值服务。

1.2 合同能源托管项目：以合同能源托管机制实施的节能项目。

1.3 托管单位：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能耗费用支出、节能项目设计、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1.4 道路照明节能措施：在原有路灯使用的基础上，通过使用更节能的照明产品如高光效节能LED路灯，来实现道路亮度标准达到国家城市照明照度标准且综合节电率达到30%以上的目标。并通过道路照明时间、照度等精细化管理方法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电能，在实现照明需求的同时减少用电量，达到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1.5 项目改造目标及内容（以下内容的数量以实际验收为准）：

1.5.1 对原有路灯约盖进行路灯改造升级，其他设施可延伸能源节能管理的进行计划节能改造。其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托管范围灯头。

1.5.2 信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新增（减）用能设施功率增（减）量部分在财政政策允许范围内列入本合同托管范围内。

1.6 项目时间边界：在合同中约定，对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时间期限。

1.7 项目功能性完工：项目节能技术措施实施结束，功能性指标达到设计指标。

1.8 该合同中有关照明类的术语适用于国家最新版本照明标准中的术语定义。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的技术方案可以根据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进行调整，以保持符合性。

1.9 该合同中有关项目设备质量、工艺质量、照明质量的标准适用于国家相关标准。

1.10 该合同中“年”“月”“工作日”“小时”是指项目相关方收集数据而言的时限，通常是用公历。在整个项目文件中，相应时效概念保持一致。

1.11 当期：是指在合同履行中，用于能耗、节能量、电费、节能效益等计量核算的当前时效周期。在整个项目文件中，相应数据的时效周期保持一致。

1.12 在该合同中未明文规定计算公式或核算办法按数学及统计学定义的公式或核算办法执行。

1.13 该合同中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第二节 项目期限

2.1 托管期限为十年: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2 本项目建设期为____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调试及验收。

第三节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3.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3.2 乙方应当依照第2.2条规定的时间依照项目方案的规定开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3.3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第四节 托管范围、托管服务费用的付款方式、付款数量、付款时间

4.1 托管范围:

4.1.1 本项目托管范围 1. 路灯、路灯变压器、路灯配电柜及相关配套设施节能提升改造;2. 建设路灯联网管理平台;3. 路灯设施设备管理维护;4. 电费运营服务。

4.2 本项目托管费用为____万元/年;

4.3 托管期限为10年。

4.4 本项目托管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封皮、合同盖章页及与付款相关的内容页复印件各1份。

4.5 项目费用按月支付,由甲方在每月结束后,根据考评结果,经扣除考核费用及政府效益分享后应付款项五个个工作日内上报至市财政局,经市财政确认拨付相关费用至甲方账户后,由甲方三个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4.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7 乙方收款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五节 甲方的义务

5.1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5.8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9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乙方自行准备防护用品。

5.10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5.11 其他_____

第六节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 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或者通过经 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

6.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所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调配。

6.3 乙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对甲方指派的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工作要求。

6.4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6.5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6.6 在接到甲方或其他途径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6.7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8 项目合同周期到期前,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所供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复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6.9 乙方应对招标范围内的照明设备维护工作,在维护期内保证灯具照度按《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进行管理。

6.10 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职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规定的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组织实施作业。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6.11 合同期间,乙方收到托管费用后,需及时向相关电力部门支付甲方的用能费用。

第七节 项目的更改

7.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 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7.2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 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 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才 可进行改造,

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托管期间,用能设备的增加、减少或变化应当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并相应地据实增加或减少托管费用。

第八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在本项目实施总周期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设备、设施和仪器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项目中的设备、设施和仪器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项目实施总周期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该项目财产当期正常运行。

8.2 因甲方原因提出终止合同时,乙方不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的所有能源托管费用。终止合同后,所有能源电费由甲方负责向电力部门支付,并且乙方不再提供备品备件及对已改造设备的维护保养。

8.3 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解除和终止合同履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实施,乙方安装的所有设备归甲方所有和使用,乙方并应该赔偿违约责任。

8.4 合同签订后乙方对本项目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改造后该项目产生的碳排放交易权、知识产权等权益及相关补贴均归乙方所有,甲方需配合乙方申请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及补贴。

第九节 违约责任

9.1 甲方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目标要求的,即视为违约。

9.2 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并采取补救措施,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十一章约定执行。

9.3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9.4 已完工项目在验收之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项目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

第十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a)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净、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b)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和合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行义务持续时间达6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节 合同解除

1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11.2 在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及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内容、技术要求、权利义务及服务承诺等进行项目管理,全部或部分达不到约定的项目内容、技术要求、权利义务及服务承诺等且虽进行整改仍不能达到约定的项目内容、技术要求、权利义务及服务承诺等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节 争端的解决

12.1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相关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服务质量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 节费用的分担

13.1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费用。

13.2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或附件另有规定,则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监测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设施、技术购置、更换的费用。

第十四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履行期10年。

14.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3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

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尽快的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速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4.4 本合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如附件部分内容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合同附件的规定。

14.5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4.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4、与政府分享比例承诺书
- 15、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年）	大写：			
	小写：			
分项报价（元/年）	照明设施电费：			
	路灯管养运维费：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等级		编号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5、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近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7.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7.3、其它。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说明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1.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1.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与政府分享比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项目期内，我单位通过技术手段节省的电费要按照一定的比例与政府进行分享，具体分享比例中标后与采购人双方协商约定，路灯设施日常管理运维费用不参与分享。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

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3-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3-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技术部分
- 5、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 _____元/年, 其中包含照明设施电费元/年, 路灯管养运维费_____元/年);
服务期限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 如有必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 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质量标准				
3	服务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6	...				
7	其他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3-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3-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4、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标准,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